

吹响基层基础建设攻坚战集结号

——枣庄公安夯实基础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

2月10日,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,制定印发了《全市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实施意见》,全面吹响了基层基础建设攻坚战集结号。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宋丙干强调:基层基础建设三年攻坚战事关长远和全局,与公安改革、“四项建设”同向同步。必须立足枣庄实际,因地制宜,因时制宜,做到合上情、接地气;必须把握实战方向,聚焦战斗力,提升战斗力,做到敢亮剑、出利剑;必须坚持实干原则,科学统筹,系统推进,做到不刮风、重实效;必须保持战略定力,不等不靠,盯紧不放,做到言必信、行必果。



工作重心向基层短板集中 以制度化夯实基础警务

着力解决基层实力不强的短板。实施基层警力、待遇“双增”计划,推进人财物等警务资源向基层聚集。市局出台进一步充实派出所警力的具体意见,配套制订表彰奖励、职业发展等倾斜性政策,落实职务职级并行等规定,推动警力下沉。除特殊岗位外,每年新招录民警和新接收的营以下军转干部全部充实到派出所工作,不得随意借调、抽调派出所民警,杜绝人岗分离等问题。鼓励机关民警自愿到派出所工作。从今年开始,市局和各分(市)局机关分别选调3%或2%的警力到派出所工作。年底前,为派出所增加158名警力,使派出所警力达到分(市)局警力45%。主动对接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,做实“1+2+N”、“一村一警务助理”社区警务模式,推动列入政府“民生实事”,同步落实保障机制,整合包片党政干部、群防群治力量等社会资源,为民警找“帮手”,形成多元化协同治理体系,有效缓解警力不足的问题。坚持社区民警专业化方向,完善落实社区警务工作规范,加强警务室标准化建设,建立社区民警预约、错时工作和“AB角”制度,保障社区民警有时间在群众身边。

着力解决基层活力不足的短板。厘清派出所和警种部门的职责界限,严禁警种部门将本职工作转嫁到派出所。按照“于法有据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建立完善110社会应急联动、矛盾纠纷“公调对接”、精神病人送诊“警医联动”等工作机制,优化非紧急警情公安内部分流机制,从源头上减轻派出所接处警压力。进一步精简压缩专项行动,清理不合理的考核指标,规范回访评议工作,赋予基层所队更大主动权,对派出所的考核要严格限定在30项以内。

着力解决基础管控不牢的短板。拓展“民e住”、手机APP等数字化管控手段,形成对治安的动态实时管控体系,分级分类明确管控责任和工作措施,实现无缝衔接。年内,实有人口、出租房屋登记率达到95%,实有单位、标准地址采集率达到90%。

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不快的短板。提高执行力,各单位要结合实际,尽快制定具体方案,分解任务,明确时限,包干到人,切忌照搬照抄,更不能盲目攀比、等待观望。各分(市)局要尽快提请党委政府出台实施意见。攻坚办要加强督促检查,年底绩效考核要突出对攻坚战重点难点任务的考核,以此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信息数据向融合应用拓展 以信息化催生智慧警务

围绕源头抓整合。按照“大整合、高共享、深应用”的思路,对信息化建设实行领导、规划、标准“三统一”,把有限的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。争取将公安视频监控、网络防控、安全监管等领域的重点项目纳入“智慧枣庄”、

鲁南数据中心、城建视频网等建设规划,实现政府综合保障、部门资源共享,最大程度节约成本。要围绕数据抓共享。强化信息主导警务理念,推进以实有人口、实有房屋、实有单位、标准地址为重点的“三实一标”基础信息采集机制。优化拓展信息采集手段,加快信息资源请求服务平台建设,以我市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平台、社会治安综合信息平台为契机,推动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参与的“大共享”机制,着力解决社会数据资源引入难的问题。

围绕实战抓应用。强化“不懂信息化应用的领导将失去指挥权、不会信息化应用的民警将失去工作岗位”的理念,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学习、带头应用,养成运用现代科技分析解决问题的思维习惯。把信息化应用水平和成果作为考核、评优的重要指标,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管理,从各级领导班子到部门警种、基层所队都要有信息化应用标兵,发挥骨干带头作用。加强各类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,规范数字证书使用,严格落实保密规定,实现“数据、技术、应用、安全”有机同步。

勤务模式向情指联动转型 以专业化支撑实战警务

大力推进实战勤务机制建设。统筹推进综合研判中心、合成作战中心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建设,形成信息主导、多警支撑、精兵作战、联合制胜的新型警务实战模式。进一步落实省厅“菏泽会议”要求,加强全市特巡警队伍正规化实战化建设,完善配套机制,打造反恐处突的“警中尖兵”,发挥应有作用。

大力推进实战情报机制建设。完善以110警情为重点,以社会信息为辅助、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、以情报部门为主导的会商研判机制,提高智能分析研判水平。提高预警预知能力,推进情报信息、资源手段向一线聚焦。

大力推进实战指挥机制建设。建强实战型指挥中心,完善以指挥调度云、移动警务云等系统为主干的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,设立警种联动指挥席,市局刑侦、特警、交巡警、消防等警种和城区派出所要设立勤务指挥室,建立落实指挥长效机制,形成上下联动、快速高效的实战指挥体系。

严格执法向公平公信聚焦 以法治化提升规范警务

建设专业化执法队伍。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,引导广大民警坚定法治理念,坚持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立足警种特点,深化“执法质量巡查、法制员巡讲、精品案例巡展”活动,促进执法办案能力提升。加强法制员队伍建设,规范对通过司考民警等专业人士的管理使用,更好地发挥案件源头把关和规范执法的引领带动作用。

完善标准化执法制度。推进受立案制度改革,规范

案件管理中心、受立案登记窗口建设,实现全部警情案件统一入库、统一流程、统一标准、统一监管。围绕实战需求,制订细化执法指引,重点完善现场执法处置标准、细化现场执法流程,确保执法有标准、行为有引领。健全刑事案件“两统一”制度,落实重大、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和公检法司联席会议制度,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结机制,推行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,严把案件质量关口。

实施全流程执法监督。建立执法数据实时分析研判制度,推进办案区监督、受立案监督、执法办案公开查询、执法办案动态管理、执法音视频管理、涉案财物管理等六大系统应用,与指挥调度平台、执法办案闭环管理系统有机结合、优势互补。坚持执法巡查、网上考评、突击检查有机结合,加强非110警情录入情况的监督,推进监管场所集约化管理,减少执法风险点。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,完善信访案件、敏感案件评查机制,评查结果纳入执法质量考评成绩,倒逼民警规范执法。

公安改革向创新服务延伸 以集约化推进民本警务

以创新思维推进改革任务。主动对接省市改革重点,制定2017年重点改革任务,实行项目带动,明确责任分工,推进公安改革取得突破。积极稳妥推进警务

体制改革,制定我市警辅人员过渡考核办法和配套管理规定,规范招录,严格管理,落实保障,确保发挥应有作用。以改革创新大赛为抓手,鼓励基层和民警进行小发明、小创造,形成全警改革、人人创新的风向标。

以改革精神优化营商环境。紧跟供给侧改革、“放管服”改革,服务我市“两大高地”发展战略,研究出台一批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的具体措施。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,加快现有户籍管理制度的立改废,推动落实进城落户农民权益维护、基本保障等政策措施,切实提高常住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。深入实施“改进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十项措施”,推动驾驶人异地考试、网上处理交通违法行为、机动车省内异地查验等改革措施落地,推进出入境证件就近领取权限下放,完善消防设计审核与消防验收分离制度。

以务实举措擦亮“美丽窗口”。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事项,简化各类证明、盖章和申请材料等办事手续,规范服务标准,完善自助受理缴费发证、“绿色通道”等便民措施,加强警务评价、视频督察和明查暗访,主动解决苗头性问题。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公安服务”,开展在线支付、证照快递、全程网办等服务,让数据多跑腿,让群众少跑路,实现便民利民与惠警减负的双赢。严格落实公安部等12个部门下发的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,清理规范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工作,提高工作效率。



2016年 枣庄公安数据记忆

刚刚过去的2016年,是全市经济增长新动能加速集聚、“十三五”实现平稳开局的一年,也是全市公安工作应对挑战、经受考验、负重前行、大有作为的一年。

服务大局卓有成效。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,勇于担当、主动作为,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,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,去年全市落户城镇人口同比增长32.08%;着力查办经济犯罪案件,挽回损失7700余万元,成功收网公安部督办“6·17”特大跨境非法经营地下钱庄案,涉案金额168亿元;实施审批提速工程,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。

维护稳定坚强有力。妥善应对诸多考验,圆满完成了十八届六中全会、枣庄国际马拉松赛等重大安保任务,确保了重要节日、节点和敏感期平稳度过。

主责主业走在前列。深化系列安民行动,完善治安防控体系,全市治安环境持续优化,命案现案破案率连续四年保持100%,72.31%的镇街未发生命案,

49.64%的村(社区)未发生刑事案件,打黑除恶成果连续六年位居全省前列,累计273天无“两抢”警情,社会治安满意度比全省平均值高出1.09个百分点。

整体工作创新发展。全警上下全力以赴、开拓创新,深入实施公安改革、“四项建设”和基层基础建设,推动公安工作实现了跨越发展。枣庄公安整体工作在全省有位次、多项工作在全国有影响,“民e住”和“e报送”系统荣获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优秀奖,是全省唯一有两个以上获奖项目的市级公安机关。

队伍建设全面加强。以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为契机,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队伍作风大改进、形象大提升,涌现了以“齐鲁最美警察”和枣庄首届“最美调解员”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典型。19个集体、96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,其中,滕州市局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,4个集体荣记二等功,1名民警荣记一等功,1名民警被省委表彰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。



2017年 强化五种意识 撸起袖子加油干

荣誉属于昨天,奋斗当在今日,辉煌定在明天。宋丙干在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:当前,全市公安工作思路任务已经明确,关键在于大兴务实之风,弘扬“工匠精神”,狠抓工作落实。推进枣庄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、再创新辉煌,要强化五种意识:

- 一是敢于担当意识。**要在其位、谋其政、尽其责,主动作为、一心为公,扑下身子,放下架子,闯出路子,保证工作有序进行。对上级决策、部署的工作、定下的事情,要案无积卷、事不过夜,扭住不放、一抓到底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,能担的事担起来,能当的家当起来。
- 二是规范规矩意识。**从执法到服务,从业务到队伍,从机关到基层;从警容到内务,方方面面都要有规范、守规矩,理顺程序,规范流程,切实做到令行禁止、整齐划一,以规范化促进工作高效化。
- 三是团结协作意识。**每个警种部门单位都是枣庄公安的一份子,只有工作

一盘棋、大家一条心,互相配合支持,形成整体合力,才能打好团体仗,互利共赢,达成最终目标。

四是争先创优意识。每个单位都要制定并实现“小目标”,在全省有位次、争前列,才能使全市公安工作走在前列。要有“逢一必争、逢旗必夺”的志气,奋起赶超,把短板补齐、长板做强,努力在争先中领先。要有“干就干好、做就做强”的豪气,抓特色、推亮点、树品牌,努力在精细中出彩。要有积极进取的锐气,把争先创优与年终考核、晋职晋级结合起来,努力在有为中有位。

五是超前谋划意识。谋事要早、要实,着眼于基层,着力于实际,加强沟通协调,知上情、明下情、知我情,积极研究务实可行的新思路新办法,以此推进各项工作有的放矢、稳扎稳打。考核、表彰对走在前列的要奖励到位,末位徘徊的更要检讨原因,切实发挥鼓励先进、鞭策后进的作用。



总策划:张洪建
策划:常永振 贾莉莉 薛滨 韩金龙